

我市出台实施意见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 一度电最高可获补贴0.82元

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推行光电建筑一体化建设、支持光伏下乡、鼓励申报各类光伏发电应用扶持项目。日前,记者从市发改局了解到,我市出台了《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暂行)》(以下简称《意见》),到2020年,全市力争完成光伏发电装机总量200兆瓦以上,将我市打造成为省内重要的光伏产业研发、制造和规模化示范应用基地。

根据《意见》,在2020年之前,我市企业(单位、居民)在市域范围内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除享受国家、省有关光伏发电补贴外,还将能享受我市的财政专项补贴,其中民用光伏发电项目每度电最高可获补贴0.82元。



财政补贴

2020年底前并网发电 每度电我市再补0.1至0.3元

我市设立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扶持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全市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企业项目每度电再补0.1至0.2元

在我市注册的光伏企业或制造业企业在市域范围内利用企业屋顶资源投资新建光伏发电项目,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发电效果,除享受国家(每度电补贴0.42元)、省(每度电补贴0.1元)有关发电补贴外,市财政按发电量给予项目主营业主每度电0.1至0.2元的补贴。补贴自发电之日起,连续补五年。但已享受国家“金太阳”示范工程、光电建筑一体化等项目投资补助的光伏发电项目,不再给予补贴。

其中,2016年底前建成并网发电的光伏发电项目,给予每度电0.2元补贴;2018年底前建成并网发电的光伏发电项目,给予每度电0.15元补贴;2020年底前建成并网发电的光伏发电项目,给予每度电0.1元补贴。

民用项目每度电再补0.3元

居民家庭利用自家屋顶或农业主体利用设施农业场所新建光伏发电项目,2020年底前建成并网发电的,除享受国家(每度电补贴0.42元)、省(每度电补贴0.1元)有关光伏发电补贴外,市财政按发电量给予每度电0.3元补贴,补贴自发电之日起,连续补五年。根据相关政策,我市市民按照要求建设光伏发电系统,每发一度电可获得0.82元补助。

工程项目最高奖金200万元

工程设备投资500万元以上的新建光伏发电项目,采购本市光伏企业生产的光伏板和逆变器,按光伏板和逆变器采购价格给予一定比例补贴。

其中列入全市光伏发电装机总量计划100兆瓦内的项目,建成并并网发电后按光伏板和逆变器采购价格的6%给予补贴;

列入全市光伏发电装机总量计划100兆瓦以上的项目,建成并并网发电后按光伏板和逆变器采购价格的4%给予补贴;全市完成光伏发电装机总量达200兆瓦以上后,不再实施本项政策。

每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应用现状 ▶ 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爆发式增长

这两天,芝英镇胡堰街村村民胡银苍家每来一批客人,胡银苍就要带他们上屋顶看看刚刚建成的24块光伏发电板,热情地做起了推销员:这是好东西,不仅无污染,还能省电赚钱。

胡银苍告诉记者,他家是去年12月底开始安装光伏板的。今年2月初,发电设备完工投产,投资了6万元,预计年发电量有6000千瓦时(6000度电)。理论上,按照居民用电第一档(0至50度)电价0.538元计,胡银苍家依靠光伏发电设备

每发一度电自用就可节约电费支出0.538元,再加上加上国家、省、市对自发自用户度电补助共计0.82元,屋顶光伏电站每发一度电可实现收益1.358元,一年下来收益可达到8148元。如果自己发的电用不完,还可以卖给国家,又能赚一笔钱。胡银苍高兴地说。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我市不断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光伏发电应用逐渐被人们接受。越来越多的市民像胡银苍一样开始选择使用光伏发电设备,屋顶

分布式光伏应用项目逐年增长。

据统计,目前,我市已备案或建成光伏发电项目规模22余兆瓦,其中企业光伏发电应用项目达到21.8兆瓦,自然人光伏发电应用项目达到290余千瓦。

自然人光伏发电应用今年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2013年我市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应用项目备案登记数只有1个;2014年,备案登记数为4个;2015年16个。今年刚刚过去2个月,备案登记数量就已经达到20个,装机容量达104.11千瓦,堪比过去三年总和。

发展目标 ▶ 五年后光伏发电装机总量200兆瓦以上

在此基础上,我市围绕优化能源使用结构、实现节能减排和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目标,充分利用我市光伏产业链日趋完善、太阳能光照资源丰富、可利用闲置屋顶资源巨大的优势,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培育光伏龙头骨干企业,不断提升分布式光伏应用水平和光伏产业综合实力,出台了旨在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建设

应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意见》明确,要引导企业技术创新,鼓励光伏企业加大产业链关键性技术研发,重点支持高效率晶硅电池板、逆变器等关键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鼓励本市企业积极申报国家“光电建设一体化”、省清洁能源示范市、省清洁能源示范镇等各类光伏发电应用扶持项目。培育一批具有

创新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制造商和系统服务商,形成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努力争创一批清洁能源示范镇和省清洁能源示范市,着力打造省内重要的光伏产业研发、制造和规模化示范应用基地。力争到2020年,全市完成光伏发电装机总量200兆瓦以上,实现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进一步提高。

鼓励应用 ▶ 支持居民建筑等屋顶建光伏发电系统

《意见》提出,按照“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原则,鼓励社会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居民建筑、新农村示范区等建筑物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政府(国有公司)办公用房、学校、医院、公租房等政府性投资建设的建筑物,其屋顶符合安装光伏发电系统条件的,原则上应率先建设屋顶光伏发电系统。鼓励具备光伏发电系统建设条件的市重点用能企业,利用现有屋顶改造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企业光伏系统所发电

量可在其年度能源消费总量中予以抵扣,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

鼓励符合屋顶光伏发电系统安装条件的新建公共建筑、民用建筑和工业厂房实施光电建筑一体化建设,同步规划实施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在建或完成可研批复的新建建筑物,符合屋顶光伏发电系统安装条件的,鼓励补建或增设屋顶光伏发电配套设施,由发改部门予以调整工程概算,建设、规划等部门办理工程建设内容变更。积极推广光伏玻璃幕墙、顶棚、光伏瓦等

光伏产品的使用,特别是在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公园和居民区道路照明、公交车站和公共自行车棚照明等方面,开展光伏照明试点。

在新农村示范区方面,支持发展与农业生产、农民生活相结合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在美丽乡村等改造建设中,鼓励连片居民集中连片进行光伏发电应用开发改造,建设与绿色设施农业相结合的光伏生态农业大棚、种(养)殖场、渔场等较大场地的“农光互补”“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